

##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4 分至下午 2 時 28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 壹、宣佈開會

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1 人，開會法定人數為 56 人，現已有 57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8-S1-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附帶決議，請黃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研修遴選辦法第 2 條條文，以避免校務會議遴選出的代表可能集中於某些單位。
- 二、專案小組業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23 日二次召開會議研議修訂上開條文，茲考量各學院代表的均衡性及學生代表的參與性，爰專案小組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方式。
- 三、本案就「學生代表」部分，分提甲、乙二案，甲案：學生代表 1 人列席與會。乙案：學生代表 1 人出席與會。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就修正條文甲、乙二案舉手表決，甲案 0 票，多數贊成乙案；修正通過第二項第一款條文。
- 二、另第二項第二款條文經舉手表決，39 位同意贊成維持原條文，0 位贊成修正條文。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教育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8505 號函核定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3、5、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各學院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他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及職員、助教、教官）一人。

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三人。

2. 學生代表推選三人。

3. 其他單位推選三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

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 六、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8-S1-A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福建農林大學簽署合作辦學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福建農林大學於 98 年 1 月 21 日簽署兩校「農業技術合作意向書」、98 年 9 月 25 日簽署兩校「合作協議書」，正式締結為姊妹校。
- 二、兩校洽談擬簽署「合作辦學協議書」，合作內容為本校提供教學計畫、課程設置和教學大綱等，由福建農林大學提供土地、設施、資金等，於福州地區「閩台教育合作實驗園區」聯合招收兩地學生，學生完成學業後，台籍學生獲得本校學位，大陸籍學生獲得福建農林大學學位。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並籌備簽約程序。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28 分。